

□邱素敏

名人——恢复高考后，两个孩子相继考入名牌大学，方圆百里，叔是唯一一个。叔腰杆直了嗓门大了，有人把他的称谓颠倒了，他就从“老柴”变成了“柴老”。

今年叔80大寿，我写了几篇有关他的文章，哥读给他听的时候，他一脸迷茫：“那些事我咋不记得了？”

叔不知道，他被确诊为早期老年痴呆症了啊。

爹，是那个人的爹，我还没有喊出口，就阴阳两隔。第一次随那人上门，临走才惊觉屋里还有个人：躺在床上竟一声不吭。我对他儿子发火：架子真大！他儿子告诉我：是古怪。我从小对他的印象，还不如那个过几天就来村里吆喝一阵的卖药郎。他一辈子在外，老了回来脾气特大，谁也无法靠近。

一直为摊上这样的公爹郁闷，结婚前几天，正忙新房忽然接到通知：他不行了！赶回去时，人已冰凉。原来他一个人在家等得急，就从病床上爬起来到村口守了一下午，结果突发脑溢血去世。整理他的遗物，发现他日记本里有张照片：他一个人站在沙漠里，乱发飞舞，背后是他的工作伙伴——一架测量仪。

婆婆说，他从小没娘性格有点孤僻；婚后离家千里，一年回家一次，不知如何和孩子们交流，而常年沙漠生活，让刚刚50岁的他疾病缠身，痛苦不被孩子们理解……

我顿时泪奔。一个含辛茹苦的老人，我对他的道歉，永远来不及了。

三个父亲，两个我已无法尽孝，留下叔，我希望把三份爱，叠加到他一个人身上——好好爱他，如同他当年爱我们。

伯、叔、爹，三个不同称谓，其实有一个共同身份：我的父亲。首位和我有血缘关系，末位是公爹，中间是我的继父。

伯是个传说。他留给我的唯一记忆，是那天去世时的情景：家里突然来了很多人，认识的不认识的，脑门上都缠着统一的白布条，一脸严肃挤在我家小院。家里一下子来这么多人，我有种过大年的兴奋，在密密麻麻的腿中间串来窜去，忽然眼前一黑，挤到了一个黑乎乎的东西前。有人把我拽住，强行抱起来，还指着一个人说：再看你伯一眼，以后再也见不着了。

我好奇去看那个被称为“伯”的人，他穿着新衣躺在那黑乎乎的东西里，好像睡着了。我觉得没啥好看的，他以前躺在我家床上如今不过换个地方而已，便挣扎着跳下地，找小伙伴疯玩去了。

那年我三岁。

长大后才知道，那男人是我的父亲，那天是他和我的永别。他留给母亲最后一句话是：三个娃，你养不动，再找个人吧。

接替父亲位置的，是叔。

叔来了，带来一大串亲戚，这些亲戚给我们送吃送穿，非常友好，可我一直不喜欢他们。外出有人问：你谁家孩子？我们报的从来都是妈妈的大名。妈妈很能干，比叔名气大多了。

叔是个木讷的人，聊天不爱打牌不会，就喜欢闷头干活。他爱木工，但做的桌子老是放不平；会理发，免费理了全村的，自己的没人管只得自个掏钱去理发店。妈妈老嘟囔他：就你能！

上门的女婿气不硬，木讷的上门女婿更是活得小心翼翼：小心说话，小心吃饭，连走个路都是靠边的。活得窝窝囊囊的叔，后来竟成了

大脚姥姥

□张广荣

姥姥离开我们，算起来已有二十多个年头了。可我感觉她并没走远。她那沉稳有力，每走一步都会发出“啪啪”声响的大脚，像鞭炮一样，总是萦绕在我的心头，响彻在我的心底，让我感知她的忙碌、淳朴、勤劳、坚韧、温暖……

年轻时的姥姥身高一米七五左右，膀大腰粗，宽鼻阔嘴，面色黑红，个性豪爽，不拘小节。外公说姥姥没有女人样，母亲说姥姥很厉害，旁人说姥姥是“大脚婆”，像个女汉子！的确，庄稼地里是需要像姥姥这样的“大脚婆”的——别人两天才能干完的活，姥姥一天就早早干完了。这一点，外公很是欣喜。

姥姥最大的特点就是脚大，这与她后来能干的一生是分不开的。生在旧时代的姥姥，非常幸运没有把小脚裹成“三寸金莲”，饱受“裹小脚一双，流眼泪一缸”的摧残，而且还拥有了像马皇后那样一双结实自豪的大脚。她能有力而匆忙地走在大地上，为生活奔波。

姥姥兄妹九个，而她又是家中的长女。自小她就懂事能干，友爱弟妹。晨起洒扫庭除，挑水做饭；白天下地干活，割草锄地；晚上喂养牲畜，舂米磨面……年复一年，练就了她那双“啪啪，啪啪”有力的大脚。后来，姥姥嫁与外公，外公体弱多病。那些孝敬公婆，耕田种地，拉车磨面，抚养子女的活自然都落到了姥姥的身上，姥姥自然也更忙碌得像个陀螺了，她那双大脚自然也就没有停歇过。

姥姥一生共生养了六个儿女，幸存的只有母亲、四姨和小舅三人。可是母亲自小脚跛，行动受限，姨母瘦小柔弱，小舅又是外公的掌上明珠，香火传承，很是娇溺宠爱。所以，这一切的状况，又增加了姥姥那双大脚的忙碌与艰辛。

母亲对大脚姥姥很是敬佩，也常常给我讲起姥姥大脚的故事。在淮海战役期间，姥姥凭借她的那双大脚，毅然代替外公加入支前民工的队伍。她也曾推着小车，踏着厚厚的积雪，穿行于炮灰硝烟中，把军粮送到部队最需要的地方。当别人夸奖姥姥比一般妇女都能干的时候，姥姥总是昂头自豪地说：“全是我‘大脚’的功劳！”然后就会有“还是大脚好”的啧啧赞叹，更有了后来姥姥喜爱的“大脚”称谓。

至今，我还清晰记得，就在我3岁那年冬天，我得了严重的黄疸肝炎，急需到50里外的小镇去求医。当时，交通主要靠脚力，父亲去外地打工还没回来，怎么去？怎么去？母亲急得直哭。年近六十的姥姥看了看黄染病弱的我，又看了看泪流满面的母亲，坚定地说：“我用地排车拉你们去！”母亲无奈，只好听姥姥安排。姥姥拉着我和母亲，大步行走，步伐矫健。车轮圈圈转动，姥姥大脚“啪啪”作响，地上留下深深的辙印和姥姥对我和母亲无尽的爱……

姥姥一生勤奋，干活从不惜力。姥姥初嫁外公，迎接她的是两间将塌未塌的茅草屋和只能掩盖缸底的口粮。于是，满山遍野都是姥姥挖野菜的身影，田间地头到处都有姥姥隆起的优质茅草，家里家外到处都是姥姥拉回的黏土。据说，姥姥初嫁外公的第二年，外公就用姥姥准备的材料盖起了三间宽敞的茅屋。

姥姥干活利索，为人和善。谁家有活找到她，姥姥都是满口答应。在姥姥的字典里从没有过“累”字。有人说姥姥脚大力大，也有人说姥姥大脚旺夫。

姥姥生于1919年，卒于1997年，享年78岁。在这整整78年里，姥姥最乐意的就是别人叫她“大脚”。那是她的骄傲，也是我的骄傲！

岁月带走了大脚的姥姥，但永远都改变不了我对姥姥大脚的思念，她那双坚实有力的大脚给我的温暖记忆……

外公外婆的爱情

□王晓阳



自从外公中风以后，外婆完全变了一个人。

以往的外婆，十分强势，每天都要在外公面前絮絮叨叨。外公脾气好，不生气，也不反驳，总是嘿嘿一笑。外婆说得累了，口干舌燥了。外公还会不失时机地递上一杯凉开水。于是，喝完水的外婆接着说，不过语气变得柔和了一些，外公的嘴角不时漾起一丝微笑。

这种场景，我遇到过很多回。那时的我总认为，外公没有男子汉气概，太“丢人”了，外婆也太强势了。俗话说，得饶人处且饶人。外公已经“认输”了，而且还主动递水，怎么还可以如此“咄咄逼人”呢！

然而，令我没有想到的是，因为外公的一场病，外婆的转变太快太大了。外公得了中风，有时大小便拉在身上，又脏又臭，嘴边还不时流下长长的口水。外婆一点不嫌弃，总是一边耐心帮外公换洗衣服，一边温柔地说：“老头子，说了你多少遍，又忘记了。”外公侧着头，嘿嘿地笑着。外婆拿出手帕，擦拭外公嘴角的口水，扶着他坐在板凳上，然后去清洗外公的脏衣服。每天外婆早早起床给外公按摩，从头到脚，从前胸到后背，上上下下，里里外外，外婆按得极其认真，常常是双手乏力，气喘吁吁，大汗淋漓。家人劝她不必如此。外婆说：“医生告诉我，按摩有助于身体恢复，对病人帮助很大！”她还要为外公准备好饭菜，再一口一口地喂给外公，时不时地帮外公擦嘴，自己总是最后吃冷饭。外婆每天晚上要起来好几次，为外公翻身，给外公喂水，扶着外公大小便，几乎没有睡过一次好觉。长年累月的辛苦，外婆消瘦了一大圈。家人想雇个保姆。外婆直摇头，说：“我不放心，也不想放手！以前总是老头子照顾我，现在我要好好照顾他！”

外婆曾经对我说，嫁给外公是她这一生最好的选择。外公一个读书人，性格温和，对她疼爱有加、关系备至。外公还经常对别人说，外婆出身贫农，当年不顾家庭反对，义无反顾要嫁

给他这个富农，给了他一个温暖的家。没有外婆，也许他这一生就要孤独到老！

外公每天在田地里劳作，像一头不知疲倦的黄牛，一心只想是给外婆最好的生活。他生活艰苦朴素，对外婆却是大方大气。那时候，家中一贫如洗，为了给外婆扯几尺布，做一件新衣裳。外公白天干完活后，还偷偷地外出打工，挣取微薄的收入。当外婆听到这个消息后，感动得泪水涟涟！她拉着外公的手，摩挲着那布满厚茧的粗手，久久不放！

外公喜欢捣鼓农业种植栽培，还担任过农业技术推广员。他有时就蹲在田地里，研究农作物栽培种植技术，常常搞得身上一身泥土。外婆为此絮絮叨叨，却又听之任之，令小时候的我感到十分奇怪。后来，我找到外婆寻找答案。外婆笑着对我说：“你外公就这一爱好，我怎么能剥夺呢！”唉，现在想来，外婆是刀子嘴，豆腐心啊！

如今，外公早已离开了这个世界，外婆每天会坐在房前，呆呆看着一棵香椿树。

邻居问她，你怎么总是盯着这棵香椿树啊！

外婆说，这棵树是她与老头子的定情树，树上有老头子的气息！

邻居长叹一声，摇摇头默默地走开了。



扫一扫，关注《巴蜀文学》

达州广播电视台《凤凰楼》选稿基地

